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在臺僑生勤奮學習，培養未來傑出僑生人才，特成立「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

二、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

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就讀於指定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之僑生及港澳生。

(二)大專院校三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操行成績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達 3.5 以上或相當之成績評量方式。

四、獎勵名額及內容

(一)獎勵名額每學期合計共十名。獲獎者每名獲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獲頒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二)職場實習機會：獲獎者如有意願應徵本公司實習生職務，經自行提出申請後，可獲得優先參與甄選之機會(非保證錄取)。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含學生證影本、居住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請見附件一。

(二)個資同意書，請見附件二。

(三)自傳(含個人特質分析、學習歷程規劃、職涯發展規劃、未來自我期許等)，格式不拘，內容勿超過 A4 紙單面 2 頁。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或獎懲證明書正本，影本需加蓋教務處印章。

六、申請須知

(一)請依申請文件順序排序，彙整為一份電子檔提交，檔案請勿超過 9MB。

(二)郵件主旨及電子檔名稱格式：「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_大學_姓名」。

(三)將上述文件寄至 NS-Resume@nanshan.com.tw，逾期或格式不符將不予受理。

(四)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提供之申請文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公司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請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七、評選與通知

(一)申請人若曾於本公司實習或工作者，請於申請時提交佐證文件，本公司將斟酌加分。

(二)評選程序由本公司邀請評審委員審核評選，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三)獲獎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倘獲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須依本公司指定方式及期間，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若頒獎典禮因天氣或其他因素取消，以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為主。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八、本公司保有本辦法最終解釋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年級		系所	
學號		居留證號	
手機		E-mail	
二、請填寫「前一學期」學業紀錄			
學期	學業成績(百分制/GPA)	操行成績	懲處紀錄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反面	
居住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正面		居住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反面	

本人承諾提供給南山人壽之資料正確屬實，如有任何不實或違反校規之情事，則本人之資格將被取消，且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

校內僑生服務單位簽章：

申請日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秀僑生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公司為辦理【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事宜等目的所需,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各項個人資料。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

- (一) 人事管理(〇〇二)
- (二)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個人資料之來源

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公司。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留證號碼、就學資訊、連絡電話、電子郵件、金融帳號、家庭情形及地址。(請依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將申請獎學金所須提交之文件、後續須提供之影像紀錄、聲音等等涉及之個人資料逐項詳列。)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一) 期間: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恐無法辦理【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事宜。

受告知人同意事項: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及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受告知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